

彰化縣社頭鄉急難救助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社鄉社字第 1040003791 號令公布

- 第一條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四條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十二、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為協助鄉民因遭受意外傷害、重病、死亡、家庭變故或其它原因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，減輕其家計負擔並協助其自立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之救助對象：
- 一、本鄉鄉民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 - 二、本鄉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致生活陷入困境。
 - 三、本鄉鄉民負家庭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財產、財產帳戶遭強制執行、凍結，致生活陷入困境者。
 - 四、本鄉鄉民遭遇其他重大變故或因其它原因無法工作，致生活陷入困境，經社頭鄉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有確實救助需要者。
- 第四條 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期限：
- 急難救助金受理時效，以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為限，同一事故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各項救助申請之程序
- 一、喪葬補助：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者，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死亡證明書。
 - (二) 辦妥死亡登記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 - (三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。
 - (四) 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。
 - (五)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卡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其它可證明文件。若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人認領之屍體，經通報後由公所或村長協助代為處理喪葬事宜。
 - 二、醫療補助：合於第三條第二款者，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療費用收據。(三個月內 2,000 元以上必要支出之醫療收據正本)

- (二) 醫生診斷書。
- (三)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- (四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家庭清寒證明書。
- (五)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卡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其它可證明文件。

三、生活扶助：合於第三條第三款者，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事實證明文件(如加退保證明、徵集令、服刑或入監證明、失業認定證明、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或其他證明文件)。
- (二)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- (三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家庭清寒證明書。
- (四) 其他可證明文件。

四、其它補助：合於第三條第四款者，申請時應檢足資認定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證明文件。

第六條 急難救助核發標準

- 一、合於第三條第一款者，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新台幣 5000 元、中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新台幣 3000 元。
- 二、合於第三條第二款者，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新台幣 4000 元、中低收入戶每案救助金新台幣 3000 元、一般清寒戶者每案救助金新台幣 2000 元。
- 三、合於第三條第三款者，每案救助金額新台幣 2000 元。
- 四、合於第三條第四款者，每案救助金額新台幣 2000 元，最高上限 5000 元。

除上述各款情形外，因其他事故致生活困難者，專案簽奉首長核定補助額度者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經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後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者，或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，不得再申請救助；另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，並追究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費為善心人士捐款，若經費不足時，視財源酌情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